

附件2

沂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 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支持方向	项目承办单位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推进时间节点	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	投资规模(万元)
1	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	公共服务中心	待定	充分利用县城现有场所资源，改造建设县城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，完善基础配套、搭建或引进专业团队、建设数据采集统计系统等。	2019年5月—2019年9月	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基础公益性和特色微利性服务，具备为企业、网商、服务商和个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政策咨询、人员培训、孵化支撑、金融服务等功能，为当地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。及时总结工作成效，建档立案，做好县内电商发展经验、模式等的宣传推广。	220
2	农村电商镇级服务中心、村级服务站	镇、村电商服务中心、站点	待定	支持对乡镇、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进行基础装修、设备配置等。	2019年5月—2019年10月	升级或新建标识统一的镇级电商服务中心18个，村级电商服务站364个，站点服务覆盖70%以上的行政村和50%以上的省扶贫工作重点村，具备必要的电商服务硬件和网络设施，能为群众提供信息咨询、快递代收发以及电子缴费、车票预订等便民生活服务及有关增值业务。同一行政村仅支持建设一个站点。	200
3	农村电商物流体系	物流设施与配送体系建设	待定	建设县级农村产品上行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和乡村物流网点，支持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。	2019年5月—2019年10月	完善物流基础配套，建设县级公共物流配送中心，实现物流快递乡镇全覆盖，整合至少4家物流快递企业资源，实现县、镇、村三级统一配送；农村物流固定路线、固定时间地点，明确价格，规范管理，搭建县、镇、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。	560

4	农产品“上行”	农产品“上行”供应链改造和营销体系建设	待定	建立农村产品产销基本情况档案，围绕农产品“上行”开展分级、初加工、包装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农村产品标准化和质量认证体系建设，开展农村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；培育、推广区域品牌。	2019年5月—2019年12月	打造农产品“上行”供应链，完善农村产品标准化和质量认证、追溯体系，引入1—3家企业、合作社等主体加入溯源系统，并取得销售成效；培育至少2个沂水农特产品公用品牌，带动5个以上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实现网上销售。带动贫困户直接和间接开展网络销售金额30万元以上，实现农村网络零售额年增长25%以上、主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增长27%以上。	400
5	农村电商人才培训	人才培训	待定	对基层干部、企业合作社、创业青年及有一定文化知识的贫困户及残疾人、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负责人等开展普及性、实操性培训。	2019年5月—2019年12月	累计培训3000人次以上，其中电商专业培训人数600人次以上，普及电商基础知识，提高返乡大学生、农民及贫困户等参与电子商务产业链就业的能力。	120
总计							1500